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向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538.4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久華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瑜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